

关于推进湘台经贸合作

加快湖南台湾工业园发展的建议

民革湖南省委

近年来，我省通过举办“湘台经贸交流会”、“海外台商湖南行”、“湖南文化之旅”、承办第五届海峡两岸经贸文化论坛等一系列有影响的活动，加强湘台经贸合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截至2009年6月，全省已累计批准台资项目1871个，合同台资33.78亿美元，到位台资27.19亿美元，入湘台资企业1885家。去年虽受金融危机的影响，但上半年全省实际到位台资2.41亿美元，同比增长26%；前九个月，共接待来湘考察的台商1200余人次，组织赴台经贸交流团69批次。目前，台资企业已成为湖南第二大境外投资主体，全省开发建设了长沙、湘潭、益阳、衡阳四个台湾工业园（台商投资区）。

台湾工业园作为台资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载体，为广大台商来湖南投资创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。省政府高度重视台湾工业园的建设与发展，制定出台了《关于促进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一系列优惠政策，园区发展环境得到逐步改善，四个园区均初具规模。但随着区域竞争不断加剧，如何增强园区竞争实力和后劲，提升产业水平，实现加速发展，是一个重要的问题。为借鉴海西经济区的成功经验，解决我省发展台湾工业园的困难，民革湖南省委组织课题组，先后赴福州、厦门等台商投资区开展调研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我省台湾工业园发展中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

当前各地工业园区体制存在两个普遍的问题：一是法律地位不清，职权职责不明，事权上存在“名不正言不顺”的尴尬。二是社会事务增多导致管理职能延伸，财政负担增加，明显呈现向行政体制回归的趋势，体制亟待调整改善。

（二）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

一是法制保障机制不健全。如我省尚未正式出台《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等涉台法规的实施细则。二是政策扶持不力。与福建等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江西等地承接转移的优惠政策相比，我省还存在明显差距。三是与沿海地区普遍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和服务领域延伸到协助生产经营方面等优质服务相比，政府服务水平有差距。四是市场机制发育不完善。中介信用、企业信用与个人信用等还有待于进一步培育。

（三）产业配套存在对接瓶颈

当前台湾工业园的产业配套问题，一是基础建设需求很大，资金能力和筹措渠道有限。二是生产服务设施、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滞后。三是在降低台商综合成本方面明显处于劣势。四是在科技、信息、人才、金融、产业链配套等方面，难以适应台商企业高效对接的需要。

（四）对台招商亟待增量提质

我省台湾工业园的招商质量需突破的问题：一是招商质量要提高。当前我省引进的企业属于世界500强或台湾汽车、电子信息等高端产业的企业并不多。二是招商引资的平台建设有限。缺乏资金保证和激励机制，优势资源利用不充分。三是重点招商缺乏关键举措。在承接台商产业转移和对接台湾优势产业方面的政策力度较小，缺乏攻关准备，成效不足。

二、加快推进湖南台湾工业园发展的对策建议

（一）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

要进一步推出我省对台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，更新招商理念，强化园区建设指标考核机制、经费保障机制，推进对台招商引资工作。要多渠道、多层次加强招商引资平台建设。发挥好政府招商的主渠道作用，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，实施积极的外扩战略，创新招商形式，务求招商效果。注重发挥好民主党派（如民革）、台联会、其他社会组织等优势，广泛动员台胞台属利用血缘、地缘关系，开展民间招商活动，大力捕获信息，寻求招商机会。要突出重点、选准招商项目，按照湖南新型工业化、产业调整升级的需要，确定一批对台招商的重点项目和基础项目，尤其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项目，提高招商质量。

（二）创新台湾工业园区发展机制

要加快涉台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及地方法规的立法进度，不断优化法治环境和发展环境。要结合台商的新需求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台湾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体系。对条件成熟的园区，有选择地争取国家支持。比照厦门海沧园区和天津滨海新区的经验，对园区实行高层次、高授权、高自由度的体制安排。根据全省“两型社会”建设的需要和湘潭特殊的人脉优势和区位优势，建议尽快推动湘潭台湾工业园升格为国家级台商投资区，相应授予其绝大部分省级事权，赋予其对政策瓶颈享有创新变通、先行先试的权利。

优化投融资环境，政府引导结合市场机制运作，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。建议设立省、市两级台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引导资金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并积极加强资本市场建设，探索试行“BOT”、风险投资等建设模式。按照“两型社会”建设要求，建设生态工业园和环保工业园，优先倾斜配置使用配额和许可证的加工贸易业务，增强园区的竞争力与发展后劲。

（三）着力打造优质的硬投资环境

建议对园区土地税费实行先征后返，园区储备土地挂牌出让，返还资金及出让收益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工业用地亏损，推动园区建设。要超前规划建设基础设施，进一步加快交通路网、高压配变电站等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。要配套建设服务设施，可采取租金补贴和减免税费等引导措施，为一流的投资商和高端产业进驻园区提供一流的生活和人居环境。

（四）进一步培育特色突出的高科技产业集群

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促进台湾工业园区的转型升级。建议制定湖南省台湾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的近期和远景规划。按照区域统筹和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，指导各个台湾工业园区做好发展规划，突出发展产业集群。着力引进龙头型项目和领军型企业，产生聚集效应，形成主导产业区，培育特色鲜明的主导产品，形成产业的群体规模优势。要重点引进和积极扶持高新科技台资企业，提高园区科技水平和发展潜力。支持其申报国家和湖南省的“高新技术企业”、“企业技术中心”，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引导资金和奖励资金适当向台资企业倾斜。

（五）加快推进园区的物流体系建设

利用长沙黄花机场航班和城陵矶新港口岸直航台湾的交通便利条件，积极推进各台湾工业园的物流体系建设。建议由省政

府牵头协调，海关、商检等部门支持，在湘潭等有条件的台湾工业园实行“境内关外”管理模式和“内陆无水港”政策，实现“入区即退税”、就地通关，可先期建成湘潭台湾工业园保税园区和自由贸易园区，加快生产资料和产品进出国际市场的速度，提高园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。目前，可采取园区与“口岸大通关工作协调领导小组”、海关、商检等部门的“定期联席会议制度”，加强沟通，解决园区的实际问题。

（六）积极提供人才资源的配套支持

在江苏、浙江等省每一个成功的工业园区，都有一所发展良好的高等职业学院提供人才支撑。我省要进一步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多渠道培训职业技术人才，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库，以劳动力市场建设和各类人力资源中介为依托，发展和培育人力资源的市场化体系。建议我省也可以引进台湾职业技术教育的先进经验，甚至于在重点台湾工业园区内建设一所职业技术学院，适应台资企业运营发展的多层次人才需求，逐步建立规模性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、输送机制，拓宽引进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的渠道，为台资企业的发展提供配套服务。

（七）完善服务台商的“绿卡”政策

完善台商台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及其评价机制，努力营造“亲商、安商、富商、便商、利商”的浓烈氛围。建议实行台商“绿卡”制度，加大对台商的人文关怀力度，提供特色和人性化的服务，建设台商会所、台商子弟学校和台商医院。积极创造台商参与大型活动的机会，可推荐列席有关会议，评选荣誉市民、劳动模范等。实行绿色通道服务，并实行主要领导跟办等制度，做好服务台商的各项具体工作。